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2,000 股	342,000 股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上述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自2025年4月1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1、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价格9.00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设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337,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00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59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剩余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5,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量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00	-342,000	505,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93,160	-	107,393,160
总股本	108,240,660	-342,000	107,898,6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